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106.12.5 褒鄉建字第 1060011982 號函

- 第一條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提升鄉民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係指本鄉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等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 第三條 本辦法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 第四條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係由本所編列預算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 第五條 公有路燈係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鄉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村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 第六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水泥桿或附掛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電桿為主，裝設鍍鋅燈桿為輔。
- 第七條 路燈裝設、汰舊換新、遷移或廢除之申請方式：
- 一、 由褒忠鄉民代表會或各村辦公處以公文

或路燈申請表申請，申請表須記載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以褒忠鄉民代表會或各村辦公處為申請機關(單位)時，應請該機關(單位)之鄉民代表或村長、村幹事協助現場勘查，並與當地居民協調公有路燈管理相關事項。

本所得依交通現況、公共安全及其他考量，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汰舊換新、遷移或廢除路燈。

第八條 主、次要幹道之路燈係使用 60W 至 150W LED 燈具，其餘道路路燈則使用 30W 至 70W LED 燈具，但本所仍可參照實際需求依權責選用之。

第九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基準。但如遇道路轉彎處、交叉路口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等，本所得視現況需求酌情增減之。

一、主、次要幹道部分：

路寬十五公尺(含)以上，裝設 60W 至 150W LED

燈具，設置燈距應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二、一般市區道路部分：

路寬六(含)公尺至十五(不含)公尺，裝設 30W 至 70W LED 燈具，設置燈距應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三、巷、弄道路部分：

路寬六(不含)公尺以下，裝設 40W 以下 LED 燈具，設置燈距應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四、非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等)：

裝設 40W 以下 LED 燈具，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設置燈距應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已設置之路燈不受前項各款規定限制，且不予轉向或關閉路燈。

第十條 裝設、汰舊換新及維修路燈原則：

一、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路燈。

二、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道路裝設路燈。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產業

道路或防汛道路等，並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且台電同意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四、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私有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使得裝設。

五、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六、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交通部公路總局、縣政府及其他上級單位等)不適用本管理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七、得視財源狀況配合台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八、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視財源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裝設路燈：

一、台電電桿有變壓器、隔離開關、熔絲鏈

者。

二、影響台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三、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四、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五、路燈附掛於民宅牆壁上者。

六、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與第九條規定牴觸者。

七、封閉性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有土地非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等。

八、其他經本所審核不宜增設者。

已設置之路燈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酌予逐年廢除、遷移。

第十二條 路燈辦理遷移或廢除，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因民宅新建、改建、風水民俗習慣、其他因素等，申請遷移、廢除路燈者，須事先自行協調適當位置，並依據第七條規定申請，經核定後由本所統一規劃辦理。

二、本所如有發現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公共安全者，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現勘審核後

逕行遷移或廢除路燈，不受前款之限制。

三、道路上發現私設、私接台電線路之路燈，回報台電處置；因燈距過近之光源重疊之路燈，由本所審勘核定列入正式路燈或予以拆除。

第十三條 民眾如發現路燈故障，可親自或以電話向本所申報。申報者應告知姓名、電話、故障詳細地點(路燈編號、村別、路名與門牌位置等)及故障情形(例如不亮、閃爍、線路導電體裸露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纜線被竊、路燈桿被撞，有傾倒或阻礙交通危險等)。路燈故障由本所建設課派員前往修護。

第十四條 路燈維修應建立維修紀錄資料，以供日後資料彙整比較。路燈維修如有發現路燈或線路漏電及安全顧慮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刻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五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各款行為：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

傳品和栓繩掛物。

三、 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纜線、電力纜線或安裝其它設施。

四、 擅自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五、 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六、 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七、 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八、 損毀或偷盜路燈、纜線、設備。

九、 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行為人如造成民眾損傷或財產損失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應修復或回復原狀)，經本所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未辦理者，除依規定求償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六條 本鄉轄內所有各型式路燈燈具應建立造冊管理及定期清點盤查。

第十七條 本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